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暂定项目表* 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草稿

主席：安东尼奥·冈萨雷斯·德莱昂先生（墨西哥）

副主席：尤哈尼·隆罗特先生（芬兰）

增 编

第59条

1. 工作组在1988年6月7日第11和12次会议上根据文件A/C.3/39/WG.1/WP.1 内的第58条审议了关于季节性工人的第59条。 此第58条全文如下：

“（1）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

“〔（2）季节性移民工人，不计其季节性间断，如在就业国合法就业或工作累积达24个月，应有权就任其他工作〔或从事经济活动，〕但不得违反按照52条规定的任何条件和限制。〕”

2. 工作组还收到地中海和斯堪的纳维亚集团（地斯集团）提出的关于第59条的订正案文，全文如下：

* A/43/50.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

“(2) 就业国对于在其领土上受雇用很长时间的季节性工人，应该有利地考虑给予他们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限制下，给予他们比申请来该国的其他工人优先的机会。”

3. 主席在第11次会议上宣布，经过非正式协商后已提议在地斯集团的案文第(1)款末尾加添如下的文字：

“……，要念及到他们在就业国逗留的时间被限制于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同意了主席宣读的句文，并表示说，该国代表团希望见到第(1)款中所列的适用于季节性工人的公约条款。他对第59条中包括第(2)款表示反对。

5. 荷兰代表提议修订主席的案文，增加下面的句文：

“……并且只要这些权利不与他们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相抵触。”

6. 因此工作组面前的第(1)款案文如下：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要念及到他们在就业国逗留的时间被限制于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并且只要这些权利不与他们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相抵触”。

7. 美国代表提议修订上述案文，在“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所有权利，”等字后加上“但第43条(b)、(c)和(d)项、第52条和第54条(d)项除外，”等字。

8. 意大利代表提议修订案文的最后部分，在地斯集团的提案中增加一句（中文本放在“所有权利”之前）：“同他们在该国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一致的”。

9. 阿尔及利亚代表说，在第59条第(1)款中不仅应该提到公约第四部分，也

要提到第三部分，以免产生任何误解。

10. 在1988年6月7日第12次会议上，主席宣布，经过对第59条第(1)款进行非正式协商后，地斯集团提案末尾的文字又作了修订。因此工作组所要审议的第(1)款案文如下：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同他们在该国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一致的所有权利，要念及到他们在就业国逗留的时间经确定只为一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

11. 芬兰代表说，“同……一致”的用语可能引起不同的解释。因此，他提议将第(1)款的最后部分改用下述语句代替：“这些权利不应影响他们的季节性工人地位”。

12. 美国代表提议对主席宣读的案文略加修改，使第(1)款末尾写成：“要念及到他们在该国只逗留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

13. 经过短暂的讨论，工作组在6月7日第12次会议上以二读通过了第59条第(1)款如下：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同他们在该国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一致的权利，要念及到他们在该国只逗留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

14. 芬兰代表说，芬兰代表团估计家庭团聚权不包括在第59条对季节性工人所承认的权利内。

15.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第59条第(2)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回顾了该国代表团偏向于删去这一款。

16. 澳大利亚代表提议在第(2)款的句前加上“在上面第(1)款的限制下”等字。

17. 挪威代表偏向于删去第(2)款。如果此款保留,他提议将“有利地”和“优先”等字删去。美国代表赞同这项意见,并且说,澳大利亚的提议能使美国代表团更易于通过此款。

18. 主席提议,“很长的时间”一词可以用“规定长度的时间”一词代替,其理解是,就业国将作出这种规定。希腊和芬兰两国代表着重指出保留第59条第(2)款的重要性。

19. 关于地斯集团提案的第59条第(2)款的案文,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偏向于在“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等字后结束案文,该款其余文字则予删去。

20. 加拿大代表提请注意下述事实,那就是在加拿大立法之内,由于对季节性工人的权利的界定方式不同,所以极难在从事与准许他们来加拿大担任的工作不同的其他有报酬活动上给予他们比申请来加拿大的其他工人优先的机会。

21. 经过这番辩论,工作组在1988年6月7日第12次会议上以二读通过了第59条第(2)款如下:

2. 就业国对于在其领土上受雇用很长时间的季节性工人,应该有利地考虑给予他们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限制下,给予他们比申请来该国的其他工人优先的机会。

22. 从而第59条以二读通过如下:

第59条

1. 第2条第(2)款(b)项界定的季节性工人,由于他们在就业国领土并在其领土上工作,应享有本公约第四部分所规定可适用于他们的同他们在该国的季节性工人的地位一致的权利,要念及到他们在该国只逗留一年中的一部分时间。

2. 就业国对于在其领土上受雇用很长时间的季节性工人,应该有利地考虑给予他们从事其他有报酬活动的可能性,并且在适用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限制下,给予他们比申请来该国的其他工人优先的机会。